

2023年福建省委工作报告全文下载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全文(精选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福建省委工作报告全文下载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全文篇一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户口登记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户口登记，包括登记、注销、迁移、项目变更、更正。

第三条 公民户口以在经常居住地登记为原则，实行属地管理。一个公民只能登记一个户口。

公民申报户口登记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公民户口登记诚信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户口登记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具有户口管理职能的公安派出所(含边防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民政、民族宗教、侨务、司法行政、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协助做好户口登记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户口调查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坚持便民利民原则，依法如实签发、出具公民申报户口登记所需的证件、证明文件或者鉴定文书。

公民因申报户口登记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出具或者换发、补发有关证件、证明文件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卫生机构规范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应当查看并如实登记新生儿父母身份信息，随父或者随母登记新生儿姓氏。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对公安机关移送的可疑《出生医学证明》进行鉴定，并在1个月内反馈鉴定结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接收、安置本辖区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未成年人，优先保障移送人依法收养或者接受寄养，并及时办理户口登记；督促殡葬服务单位按照规定落实火化登记并建立信息平台，与公安部门共享有关登记信息。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为公民出具申报户口登记所需的有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反馈辖区内落户公共地址和集体户人员的房产登记、租赁情况。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宗教部门负责为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出具审批意见。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为来本省定居的国外中国公民出具申报户口登记所需的华侨身份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负责人负责督促指导大中专院校配合公安机关落实学校学生集体户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出具涉及户口登记事项的公证书或者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将公民户口登记诚信评价结果纳入个人诚信记录档案。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

共同居家生活、成员间以亲属关系维系的，登记家庭户，原则上由成员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房屋产权所有人或者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担任户主，颁发家庭《居民户口簿》。家庭户户主负责申报与户有关的户口登记，督促户内其他成员申报户口登记。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成员间不存在家庭关系的，登记集体户，由所在单位指定一名成员担任户主，颁发集体《居民户口簿》。集体户户主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户内其他成员申报户口登记。

第十八条 公民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本人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投靠户口迁移事项，由被投靠人申报。

第十九条 家庭户立户以房屋权属证明、土地使用证明或者公共租赁住房使用证明为依据。

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立户。

第二十条 家庭户内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分户：

(一) 结婚且仍在本地地址居住的；

(二) 取得立户房屋部分产权或者公共租赁住房部分使用权的。

分户时，原户内的下列成员应当分在同一户内：

(一) 夫妻；

(二) 未取得立户房屋部分产权或者公共租赁住房部分使用权的未婚子女及其父母。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设立集体户。

一个单位原则上只设立一个集体户。

学校学生集体户仅限于学校录取的学生落户。

第二十二条 已设立的集体户不再符合立户条件的，应当销户。

第二十三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确定一个公共地址，用于登记符合在本辖区内登记条件，但暂时无处落户人员的户口。

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发生转移，原产权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将户内成员户口迁出，拒不迁出的，户口登记机关可以将其

迁移到公共地址。

第二十四条 公民采用隐瞒事实真相、编造虚假事实、提交虚假声明或者证明材料等手段办理户口登记事项，经查实的，户口登记机关应当撤销相应的户口登记。

公安机关进行户口调查时，公民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民拒不履行户口登记义务，影响户口登记正常管理秩序的，户口登记机关可以冻结其户口业务办理或者直接变更、更正户口登记项目以及强制迁移、注销户口。

第二十六条 户口登记申请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

第二十七条 对户口登记过程收集掌握的公民个人信息，户口登记机关应当保密。

户籍档案应当按照规定立卷、归档，妥善保管、规范使用。

第二十八条 户口簿和户口迁移证件，除丢失、损坏补办或者迁移证件过期失效重办外，免收工本费。

第二节 登 记

第二十九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报户口登记：

(一)生育子女的；

(二)收养子女的；

(三)军人退役的；

(四)捡拾抚养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未成年人的；

(五) 户口被错误注销的；

(六) 应当申报户口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生育子女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的，按照随父或者随母登记的原则，依据《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婚姻状况证明办理；非婚生子女申请随父登记的，还应提交亲子鉴定证明。

户口登记机关不得设置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前置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民申报户口登记的姓名，应当遵循公序良俗，使用通用规范汉字，首次登记的姓氏应当随父姓或者随母姓。少数民族和被批准入籍的公民，应当登记汉字译写的姓名。

第三十二条 公民申报户口登记的出生日期和性别，根据《出生医学证明》确定；无《出生医学证明》的，根据医院分娩记录、病案档案、婴儿免疫接种规划卡或者户口调查确定。

出生日期应当登记为公历时间，一经登记不得变更。

第三十三条 公民申报户口登记的民族，根据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确定，所登记的民族应当是国家正式认定的民族名称，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

第三十四条 公民申报户口登记的籍贯，原则上登记其祖父居住地，无法确定祖父居住地的，随父亲籍贯；无法确定父亲籍贯的，以出生地为籍贯；父母一方为中国台湾籍的，籍贯可以登记为中国台湾。

外国人经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以入籍前所在国家为籍贯。

籍贯不详的弃婴，以收养人籍贯或者收养机构所在地为籍贯。

第三十五条 公民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务处所和职业等其他户口登记项目，依据有关证件进行登记。

第三十六条 公民首次申报户口登记时，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并登记公民身份号码。

- (一) 新生儿姓氏非随父姓或者随母姓的；
- (二) 新生儿姓名中含有非通用规范汉字的；
- (三) 字迹无法辨认、被涂改的；
- (四) 被私自裁切的；
- (五) 有关项目填写不真实的。

第三十八条 收养子女申报户口登记的，养子女随抚养人登记户口，以《收养证》或者记载收养事实的《公证书》为依据。

- (一) 随生父或者生母登记；
- (二) 在社会福利机构集体户登记；
- (三) 随抚养人以非亲属关系登记。

第四十条 军人退役申报户口登记的，依据县级以上安置部门介绍信，在安置地申报。

因不合格退出现役、被开除军籍或者除名的，依据部队有关证明在原户口注销地或者现家庭所在地申报。

第四十一条 符合在本省定居条件的国(境)外中国公民，可以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向拟定居地申报户口登记。

第三节 注 销

第四十二条 死亡、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公民，其户主、监护人、近亲属、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应当为其申报死亡登记，注

销户口。

第四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报户口注销：

- (一)加入外国国籍的；
- (二)应征入伍的；
- (三)往香港、澳门、中国台湾定居的；
- (四)多重户籍的；
- (五)随抚养人以非亲属关系登记户口后找到生父母的。

第四十四条 外国人在本省福利院收养儿童办理收养手续后，福利院应当为被收养儿童申报户口注销。

第四十五条 户口登记机关发现公民户口应销未销的，可以催告有关人员履行申报义务，无法催告的，可以采取公告方式；经催告或者公告后，有关人员仍不履行申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直接注销户口。

第四节 迁 移

第四十六条 户口迁移实行迁入地条件准入制。

第四十七条 户口迁移以《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为依据，按照迁入地核准、迁出地迁出、迁入地落户的流程进行。

迁入和迁出地均在本省范围内的户口迁移，采取公民在迁入地直接申报的方式办理，不再开具迁移证件。

第四十八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报户口迁移：

- (一)符合直系亲属投靠规定的；
- (二)符合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落户规定的；
- (三)被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将户口迁往院校集体户的；
- (四)录(聘)用调动的；
- (五)符合随军条件的；
- (六)符合本省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定的；
- (七)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购建房、投资兴业、引进人才等落户规定的。

第四十九条 公民在户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市辖区、县(市)内取得合法稳定住所的，应当将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或者拆迁地址上的户口迁至合法稳定住所地址落户。

第五节 项目变更、更正

第五十条 公民户口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并提交与申报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公民发现户口登记事项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更正登记，并提交与申报更正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对公民申报变更、更正登记的申请，公安机关应当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予以变更、更正。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报变更户主：

- (一)原户主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二)原户主户口迁出的;
- (三)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转移的;
- (四)原户主加入外国国籍或者在港、澳、台地区定居的;
- (五)其他特殊原因应当变更的。

申报集体户变更户主的，应当由单位向户口登记机关提出。

第五十二条 公民出生日期确因户口登记机关录入等原因造成登记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

第五十三条 按照规定，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其监护人经协商一致可以申报名字变更登记;已满18周岁的，本人可以根据意愿申报名字变更登记。

1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变更姓名的，应当征得本人的同意。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报姓氏变更登记：

- (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姓氏的;
- (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的;
- (三)少数民族公民选取的姓氏符合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的;
- (四)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的。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姓名变更登记：

- (一)因涉嫌刑事犯罪尚未审结的，或者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三)因行政处罚案件尚未作出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

毕的；

(四)因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毕的；

(五)个人信用有严重不良记录的；

(六)被限制出国(境)期限未届满的；

(七)户口登记机关认定不宜变更的其他情形。

已核准变更姓名后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撤销变更的决定，恢复其变更前的姓名。

第五十六条 公民实施变性手术后申报性别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司法鉴定意见书或者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并经公证的性别鉴定证明。

第五十七条 公民申报民族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部门批准变更民族成份的证明。

第五十八条 公民变更更正性别或者更正出生日期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变更公民身份号码。

第五十九条 公民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务处所和职业等其他户口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差错的，可以凭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变更、更正登记。

第六节 办理程序

第六十条 户口登记事项由户口登记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规定权限予以核准。

第六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证明材料齐全，且按规定可以当场办理的户口登记事项，户口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办理；对申报材料不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

料。

(三)需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准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查意见后上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通知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通知户口登记机关。

补正材料时间、公告时间以及发函调查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在接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报人。

第六十三条 申报人应当在收到核准通知之日起60日内前往户口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户口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应当重新申报。

第六十四条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是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定证件。公民从事有关活动，凭《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证明本人身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公民提供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相同的证明，但是因身份证件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无法证明身份办理入住旅店、乘坐交通工具或者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及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办理婚姻登记的除外。

(二)与曾经同一家庭户成员间登记的亲属关系；

(四)与本人有同一家庭户、监护、抚养、赡养关系的人员死亡注销户口的情况。

第六十六条 公安、检察院、法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部门以及其他政府执法部门因办案、调查需要，律师因代理案件

或者公证机构因办理公证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查询公民个人户籍资料。

(一) 伪造、变造《出生医学证明》的；

(三) 伪造、变造《户口迁移证》《户口准予迁入证明》的；

(四) 伪造、变造政府公文申请办理本人或者被监护人户口登记事项的。

(一) 为当事人出具虚假证明的；

(二) 为户口调查对象作伪证的。

个人在申报户口登记事项时提供虚假自陈材料的，处以1000元罚款。

(一) 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不予办理或者不予核准的；

(二)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给予办理的；

(三) 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

(四) 教唆或者协同当事人编造虚假材料的；

(五)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六) 违反规定提供公民户口登记信息的；

(七) 工作疏忽大意导致严重后果的。

第七十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立户”，指确认户口登记范畴的地址；
- (二) “落户”，指在立户地址上登记户口；
- (三) “分户”，指同户成员在原址上分出多个户主；
- (四) “注销”，指将登记在原址上的户口除去；
- (五) “投靠”，指基于亲属关系申请将户口迁移至其他成员处登记。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委工作报告全文下载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全文篇二

拍卖人：

第一条 委托人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拍卖人依法公开拍卖：

1. 拍卖物名称_____
2. 品种规格_____
3. 数量_____
4. 质量_____
5. 包装_____
6. 存放地_____

第二条 拍卖物的交接方式：

第三条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

第四条拍卖方式：：

[1] 估低价拍卖；

[2] 估高价拍卖；

[3] 无估价拍卖；

[4] 标卖。

第五条拍卖期限：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拍卖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拍卖人可随时向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委托人不得拒绝。

2、 委托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 委托人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4、 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付受理费 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拍卖人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

5、 委托人应按成交总金额的%向拍卖人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拍卖人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 拍卖人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

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7、拍卖人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确因拍卖人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拍卖人负赔偿责任。

8、拍卖过程结束，拍卖人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于7日内通过其银行帐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不得延误。

9、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委托人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10、拍卖成交后，由拍卖人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七条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 %支付违约金。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附件：有关拍卖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影印件共 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委托人(签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

签约日期: 拍卖人(签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

签约日期:

福建省委工作报告全文下载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全文篇三

现今很多公民的维权意识在不断增强,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签订合同可以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那么一份详细的合同要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福建省委委托拍卖合同范本,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委托人（简称甲方）：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拍卖人（简称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愿就下述拍卖标的委托乙方依法公开拍卖

（多项拍卖标的委托可附页）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甲方可以自选确定亦可以与乙方协商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乙方不行以低于保留价的价格出售该标的，因此而造成拍卖标的的不成交，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甲方应按拍卖成交价的_____ %向乙方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以由乙方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划取。

五、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方式交付（成交）或取回（未成交）委托的拍卖标的，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交纳滞留保管费。

六、需要征税的拍卖标的，其税金由甲方交付。经协商同意，税金亦可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七、甲方应主动、积极地协助乙方和买受人依法办理拍卖标的的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因甲方原因造成拍卖标的的权利不能实际转移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应对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保密，应根据甲方要求对其身份予以保密。因乙方失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乙方应对其暂管的拍卖标的负责，并适时将拍卖标的的变动情况告知甲方；确因乙方过失造成拍卖标的的损失、灭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他人拍卖或销售本合同业

已委托的拍卖标的，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拍卖结束，乙方应在收齐应收款项后，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将拍卖应得价款一次全部付给甲方。如有延误，甲方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索取滞纳金。有关拍卖程序的中止和终止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合同经_____后生效。全同一旦生效，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拍卖保留价_____%的违约金。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鉴证员：_____

鉴证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福建省委工作报告全文下载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全文篇四

党代会工作报告对于推进党内实现实体民主、国家建设民主政治和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分享几篇福建省党代会工作报告，一起看一下吧！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八届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

过去五年的工作

省第八次党代会以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们认真贯彻党的xx大和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和《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提出加快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战略思路，明确“先行先试、加快转变、民生优先、党建科学”的总体要求，确定“两个力争”、“两个同步”、“两个保持”的工作目标，组织实施“五大战役”、“拉练”检查等一系列重大举措，团结带领全省人民开拓进取、真抓实干，胜利完成了省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书写了新时期福建发展的新篇章。

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预计20xx年全省生产总值可达到17500亿元，比20xx年增加9900亿元，年均增长13.3%；人均生产总值可达47100元，达到东部地区平均水平的90%，比20xx年提高6个百分点；财政总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实现翻番。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大力引进央企、民企、外企项目，一批大型石化、钢铁、高端装备制造

项目相继落地。“数字福建”建设成效明显，科技成果加快转化，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指数居全国第五位。城镇化率从50.4%提高到58.1%。县域经济快速发展□20xx年县域经济总量、财政收入比20xx年分别增长1.2倍和1.6倍。基础设施日臻完善，新增高速公路1200公里，新增铁路干线504公里，港口吞吐量超过3亿吨，新增电力装机容量1620万千瓦。森林覆盖率保持全国首位，植树造林1600万亩，节能减排任务如期完成，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6.5个百分点。

改革开放深入推进。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减少73%。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整合组建了五大省属企业集团。农村工作机制不断创新，集体林权制度、土地经营权、海域使用权等改革继续深化，42个小城镇开展综合改革建设试点。财税、投资、金融等领域改革积极推进。科技、教育、文化、医药卫生等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深入实施大开放战略，对外交流合作水平显著提高，五年累计进出口总额4800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500多亿美元。厦门经济特区扩大到全市，平潭开放开发成效显著，闽港澳侨合作成果丰硕。

闽台交流合作更加紧密。成功举办了三届海峡论坛，成为两岸交流合作的重要品牌。每年举办100多项涉台大型交流活动，两地文化交流、人员往来日益频繁，五年累计来闽台胞突破1200万人次。率先开通对台海上直航客滚航线、空中直航定期航班和直接通邮，首个国家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首个两岸知识产权交流中心和首个两岸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心相继成立。经贸往来不断加强，五年累计实际利用台资78亿美元，对台贸易额超过400亿美元。率先出台对台农业合作地方性法规，率先实现大陆企业入岛投资，率先启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新设和筹建了一批国家级中国台湾农民创业园、台商投资区，古雷中国台湾石化产业园区集聚了一批重大项目，成为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

民生福祉显著改善。全省各级财政用于民生支出4500亿元，年均增长25.3%。城乡就业规模不断扩大，累计新增城镇就

业330万人。城乡居民收入增速加快，全省三次上调最低工资标准，今年1-10月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现金收入达20887元和7597元，分别比20xx年全年收入增加7135元和2762元。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城乡低保应保尽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扩大、速度加快，灾后新居建设群众满意。扶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力度加大。适龄儿童入园率和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89.45%和83.4%、居全国前列，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大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进一步加强。妇女儿童和老龄事业健康发展，残疾人事业进一步得到重视。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较快发展，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彩。体育、计划生育等工作得到加强。

民主政治有序发展。支持人大依法履行职能，人大代表和人大作用进一步发挥。支持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不断提高。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取得新进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切实发挥了党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依法治省、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得到加强。“平安福建”建设成效明显，连续七年被评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省。依法处理信访事项“路线图”实施以来，赴省进京上访率降幅较大。全省所有设区市连续两届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党的建设不断加强。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取得新进展。全面加强新时期党的组织建设，全省规模以上企业100%建立了党组织，带动建立了工会和共青团组织。规模以下企业党组织应建已建率达85%，工会组建率达87%，城乡社区100%组建了共青团、妇联组织。广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涌现出詹红荔、李彬、林丹等一批优秀共产党员和永安市八一村、厦门航空公司等先进基层党组织。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市县乡党委换届风清气正、圆满成功。扎实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形成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全面

完成新一轮大规模干部培训工作任务。认真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完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政策机制。省委领导班子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实行差额提名、差额考察、重要干部全委会票决，建立健全省委会向全委会负责、报告工作和接受监督制度，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机关效能建设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宣传思想工作有效加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全省干部群众心齐气顺劲足，干事创业的热情高涨，开创了各项事业新局面。

回顾过去五年，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福建工作，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勇于创新，紧密结合福建实际，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好字当头、又好又快，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全省人民共享；必须坚持真抓实干、务求实效，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咬定发展不放松，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始终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过去五年，是福建综合实力提升最快、城乡面貌变化最大、人民群众受益最多的历史时期之一。这是以为的党中央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在历届省委工作基础上，全省各级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和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中央和国家相关部门、各方面及其驻闽机构、驻闽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大力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同志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热情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中共福建省第八届委员会，向所有为福建发展作出贡献的同志们、朋友们、同胞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主要是：经济总量还不够大，自主创新能力不够强，城乡、区域发展还不平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新期待还有不小差距；社会管理面临一系列新课题新挑战；一些党员和领导干部素质能力还不适应形势任务的要求；消极腐败和不正之风在一些领域仍然存在，少数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明显。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通过艰苦细致的工作和坚持不懈的努力，认真解决这些问题。

今后五年的目标和任务

今后五年，是福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关键时期。我们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的，挑战也前所未有的。纵观世界，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形势错综复杂，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但和平发展合作的时代潮流没有变，总体上有利于我们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发展的基本面没有变，仍处在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家继续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支持海西建设力度不断加大，为我省加快发展提供了难得历史机遇。同时，国内区域竞争日趋激烈，资源能源环境等要素制约日益突出，我们面临着既要加快发展又要转变发展方式的双重压力。综合分析形势，机遇和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

今后五年，我们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就是推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我们讲的跨越发展，是在科学发展观的统领下，立足福建实际、遵循发展规律，坚持速度与质量统一、富民与强省统一，实现好中求快、又好又快的发展。这是我们贯彻中央对福建工作新要求、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的战略选择，是我们把握历史机遇、寻求自身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服务全国发展大局、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责任所在。发展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慢进亦退。我们一定要紧紧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凝心聚力，心无旁骛，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坚定信心决心，务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今后五年工作总的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围绕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切实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推进，科学发展之区、改革开放之区、文明祥和之区、生态优美之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为建设更加优美更加和谐更加幸福的福建而努力奋斗。

我们的奋斗目标是：到20xx年，全省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财政总收入实现翻番，力争城乡居民收入实现倍增，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赶超东部地区平均水平，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成为我国新的经济增长极；公民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显著提高，民主法制建设更加完善，社会充满活力、和谐稳定；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覆盖城乡；森林覆盖率保持全国首位，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

(一)切实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坚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三化”并举，产业群、港口群、城市群“三群”联动，继续打好“五大战役”，拓展战役的领域和内涵，壮大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效益。

强化转型创新，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改造提升主导产业和传统产业，加快推进大企业大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超百亿元企业，做大做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等主导产业，形成若干个产值超千亿元产业集群，力争“”末全省石化工业总产值达4000亿元以上，形成完整的石油化工产业链，建设石化强省；汽车工业总产值突破20xx亿元；钢铁工业总产值达3000亿元，打造东南沿海新兴钢铁基地和全国最大的不锈钢生产基地。大力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

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实现增加值3000亿元以上、占地区生产总值10%以上，成为经济发展的先导性产业。发挥海洋资源优势，加快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涉海现代服务业，打造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着力把物流、文化、旅游等培育成为新的主导产业，加快发展金融、信息、商贸和家政等服务业，扩大城乡消费需求。继续实施“数字福建”工程。发挥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大幅增加科技研发投入，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在自主创新中的源头作用，建设一批国内一流的科研机构 and 公共创新平台，突破一批引领产业升级的重大关键技术，推进协同创新和产学研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着力打造自主品牌，推动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争创“福建制造”和“福建创造”双重优势。

做好“三农”工作，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坚持用工业化理念发展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稳定粮食生产，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拓展，加快中心村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新一轮“造福工程”，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坚持把壮大县域经济作为统筹城乡、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深入学习“晋江经验”，发挥县域资源优势和比较优势，大力发展特色经济，加大对一般发展水平县的扶持力度，提高县域整体实力。深化小城镇综合改革，提高综合承载能力。深入实施老区村跨越发展工程，促进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经济振兴和社会进步。加大对少数民族集聚区、偏远山区、贫困地区、海岛、水库库区等欠发达地区的扶持力度，提高其自我发展能力。

完善规划布局，统筹区域协调发展。落实《海西规划》中对

区域发展的功能定位，加快形成分工明确、布局合理、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城市发展格局。发挥福州省会城市的龙头引领作用，建设马尾新城，构建福州大都市区。莆田、宁德要发挥港口优势，加快城市发展。发挥厦门经济特区龙头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厦漳泉大都市区建设。泉州要在创新转型中创造新优势，漳州要依托大项目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三明、南平、龙岩要发挥绿色生态优势和后发优势，加快崛起步伐。在城市发展建设中，要不断提高规划、管理水平。加快十大新增长区域发展，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完善沿海内陆对口帮扶机制，推动山海合作、联动发展。

突出支撑保障，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着眼于大港口、大通道、大物流建设，加强港口资源整合，重点建设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福州国际航运枢纽港和湄洲湾主枢纽港，推进以枢纽港、陆地港为龙头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物流节点建设。推进海峡铁路网、高速公路网建设，完善以福州、厦门国际机场为主的空港布局。提高能源保障能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设坚强智能电网。构建完善的综合水利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加大投入，建设重点骨干工程。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防灾减灾体系，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

加强生态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福建生态优越、环境优美，这是大自然的恩赐和福建人民长期精心保护的结果，我们要倍加珍惜，倍加爱护，以对历史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实现经济与生态双赢。要继续推进生态省建设，加快发展低碳产业和循环经济。强化项目环保措施的约束和监控，严格控制高消耗、高污染项目建设，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推进生态环境跨流域、跨区域、跨海域协同保护，建设生态屏障。加强耕地保护，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提高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扩大森林种植面积，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和效益，建设青山绿水、碧海蓝天的美好家园。

(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顺应人民群众过上更加幸福生活的新期待，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使广大人民群众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加大财政投入，确保民生投入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确保新增财力更多用于社会事业和民生改善。统筹安排社会公共服务资源，更多地向农村基层、财力困难地区、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和困难群体倾斜，推进城乡、区域和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覆盖城乡、配置公平、发展均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扎实抓好就业这个民生之本。把扩大就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首要任务。努力扩大就业渠道，重点解决大中专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问题，力争每年城镇新增就业60万人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40万人以上。加强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和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和中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和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

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加快以公租房为重点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构建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有效治理“餐桌污染”。抓好“米袋子”、“菜篮子”工程，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加大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力度。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积极发展社会事业。优先发展教育。普及学前教育，解决“入园难”问题；完善中小学布局，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解决技能型人才紧缺问题；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增强高校自主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

发挥高校在文化传承创新中的作用;广泛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积极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大力扩充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发展体育事业,办好第八届全国城市运动会,增加全民健身投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三)勇于先行先试,推进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把解放思想体现在工作的各个方面,贯穿于发展的全过程,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城乡统筹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推行农村土地依法自愿有偿流转。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创新农村工作机制。积极稳妥分类推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单位改革。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发展壮大。创造良好环境,大力扶持民营经济,加快中小企业发展。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市场改革,健全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推进金融创新发展,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引导民间金融健康发展。以厦门经济特区建设30年为契机,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经验,加快推进综合配套改革,发挥特区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和对台交流合作中的排头兵作用。

积极实施全方位高水平大开放战略。发挥福建开放型经济优势,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善于从国际形势发展变化中把握机遇,在经济全球化中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积极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优化出口产品结构,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出口新优势。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企业到境外投资。继续办

好“9·8”投洽会等重大经贸活动，扩大国际影响力和吸引力。加快各类开发园区整合、拓展和提升，促进功能完善的开发园区向城市新区发展。深化闽港闽澳合作，提高合作层次和水平。充分发挥海外华侨华人众多、爱国爱乡的优势，积极引进侨资侨智。牢固树立“环境是对外开放第一竞争力”理念，努力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加快建设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开放开发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赋予平潭最优惠的政策。政策来之不易，落实更需下大力气，发挥政策的最大效应，鼓励福州等市积极支持平潭发展，举全省之力加快平潭开放开发。平潭的开放开发是一项全新实验，要有新的理念和思维，超越以往搞开发区的一般模式和做法，探索走出一条新路。要在综合实验上下功夫，在体制机制创新上下功夫，在公共服务、投融资体制、土地管理等重点领域大胆探索、取得突破，为全省改革创新提供经验和示范。要发挥对台优势，围绕“共同规划、共同开发、共同经营、共同管理、共同受益”，积极探索实践两岸合作新模式，探索台胞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途径，为两岸交流合作与和平发展开辟新路、拓展空间。着眼于全方位开放，学习借鉴国内外特区的先进经验和管理方法，面向全球大力引进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惯例、善于开拓创新的领导人才、高端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努力把平潭打造成机制先进、政策开放、文化包容、经济多元的现代化、国际化综合实验区。

(四)进一步发挥对台优势，努力开创闽台交流合作新局面。坚决贯彻党中央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主题，发挥“五缘”优势，加快建设两岸经贸合作的紧密区域、文化交流的重要基地和直接往来的综合枢纽。

深化经贸合作，实现互利双赢。深入实施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争取闽台更多合作项目列入后续协议。促进闽台产业发展规划衔接，拓展产业对接领域，提高产业合作水平。充分发挥台商投资区、农业合作试验区、林业合作实验区、中

国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对台园区的窗口示范和辐射作用。加快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扩大闽台金融合作。积极推进闽台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密切两岸旅游合作，扩大“海峡旅游”品牌影响力。

推动两岸交流，增进民间往来。以祖地文化、宗亲文化为纽带，多领域、多层次、全方位地开展与中国台湾各界的往来，增强两岸的民族和文化认同。突出民间特色，密切基层互动，继续办好海峡论坛，更好发挥论坛在两岸交流合作中的品牌作用。加强闽南文化生态和客家文化生态保护，推动妈祖文化等民间信仰交流，推进人才、科技、教育、卫生、体育以及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防灾减灾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加强通道建设，构建综合枢纽。打造两岸直接往来最便捷的综合枢纽和主通道。加强对台海上客货直航航线和两岸空中直航航点建设。加强闽台口岸通关和港口合作，推动闽台运输业、仓储业、船舶和货运代理合作，推进两岸通讯枢纽建设，做大对台邮政和物流，促进货物往来便利化。争取两岸相关机构来闽设立办事机构，推动我省成为两岸事务性商谈重要协商地。

(五)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广泛凝聚民心民智民力。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原则，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形成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协调一致开展工作的良好局面。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地方各级人大及其会依法履行职能，加强和改进对“一府两院”的工作监督，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人民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方面取得更大成效。加强对统一战线的领导，选拔和推荐更多优秀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最大限度地凝

聚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切实做好民族和宗教工作。

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不断健全、形式不断丰富、渠道不断拓展。进一步完善决策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积极稳妥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健全基层政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有效保障公民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创造幸福生活和美好未来的积极性。

全面提高依法治省水平。加强党对地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经济领域立法，加强社会领域立法，做好涉台立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法治政府。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加强基层司法建设，保证公正司法。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制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开展“六五”普法，提高全省人民的法律素质。

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增强海防、人防能力。弘扬双拥优良传统，全方位支持部队建设，落实拥军优属政策，深入开展军警民共建活动，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

(六)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加快文化强省建设，提高文化软实力。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打牢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大力弘扬“爱国爱乡、海纳百川、乐善好施、敢拼会赢”的

福建精神。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力争更多城市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完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让团结友爱、奉献互助蔚然成风。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和改进新闻舆论工作，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加强报刊、广播、电视等重要新闻媒体建设，大力弘扬主旋律。加强网络管理，使互联网等新兴媒体成为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阵地。

加快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倾斜，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文化事业财政投入自然增长机制，鼓励企业和个人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多元化、社会化。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特色文化的保护传承。着力培育一批知名文化品牌，增强福建文化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把发展文化产业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着力点。优化文化产业区域布局，加快集聚发展，突出地区特色和资源优势，打造一批有规模的文化产业基地、园区和集群，建设一批带动力强的文化产业项目，培育一批有实力的龙头骨干文化企业。加大对文化创意、动漫游戏、工艺美术等十大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力争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8%。

推进文化改革创新。加快文化体制改革，完成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推进“三网融合”。加快发展新兴文化业态，扩大文化消费，推进文化产业与科技、旅游、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把我省建成全国重要的文化旅游中心。加强文化市场建设和管理，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管理体制。加大文化创新创造力度，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和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创新文化“走出去”模式，扩大对外文化交流。文化改革创新必将迎来我省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春天。

(七)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良好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根本目的。必须牢牢把握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的总要求，以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突出问题为突破口，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和拓宽公众诉求表达渠道，依法依规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继续实施依法处理信访事项“路线图”，进一步完善“大调解”工作机制，推广和谐征迁工作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推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加强对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的人文关怀，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全覆盖。建立健全社会关怀帮扶体系，加强对特殊人群的教育、帮扶、矫治、管理。

加强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扎实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全面提高城乡基层组织社会管理服务能力，切实把社会管理服务的触角延伸到社会的末梢，逐步推行社会管理“网格化”。支持人民团体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发挥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基础作用。大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和劳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深化“平安福建”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健全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坚决防范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切实维护国家安全。

切实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切实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是实现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根本保证。

(一)坚持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努力提高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面对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形势，面对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新任务，我们要弘扬古田会议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勤于学习、善于学习，不断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要求，落实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干部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进一步提高学习力。要树立世界眼光，培养战略思维，加强党性修养，不断提高应对复杂局面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真正做到学以立德、学以增智、学以创业，促进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建设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和高素质干部队伍。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领导班子内部沟通协调机制和民主生活会制度，进一步发挥全委会作用，切实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善于领导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坚强集体。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真正把那些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群众信得过的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班子中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探索建立符合不同区域、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点的考核评价体系，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提名制度，完善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民主评议以及竞争性选拔干部办法。大力培养年轻干部，同时重视调动各个年龄段干部的积极性。推进干部交流。注重从基层一线选拔干部。注意培养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把人才作为福建发展的第一资源。

以高层次、高技能和创新型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推动各类人才向内陆山区流动，到农村和基层就业创业。完善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任用、流动配置和激励保障机制，把招才引智作为一项“硬指标”纳入考核体系，舍得投入，既求所有、更求所用，让各类人才在福建大显身手、大展宏图。

(三)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党的基层组织是我们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扩大基层组织覆盖面，全面推进各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继续加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党组织建设力度，巩固规模以上企业党组织全覆盖，扩大规模以下企业党组织的覆盖面，做到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党的工作、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继续坚持党建带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工作创新，改进工作方式，健全以“168”为重点的基层党组织目标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继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向詹红荔等先进典型学习，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关心爱护长期在一线和艰苦岗位工作的党员和基层干部。

(四)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扎实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都要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决策机制，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大事项实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使各项决策更加符合群众的意愿。要增强做群众工作的本领，创新群众工作方式方法，更多地运用法律规范、经济调节、道德约束、心理疏导、舆论引导等手段，推行领导干部“四下基层”工作制度，下基层接待信访、现场办公、调查研究、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接地气”、“交朋友”，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五)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各

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反腐倡廉建设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坚决遏制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势头，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加大巡视工作力度，加强党内监督与行政监察，充分发挥党外监督、专门机构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规范权力运行，提高制度执行力，深化机关效能建设，加大治庸治懒治散力度，严肃行政问责。领导干部要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严守廉政准则，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对反腐倡廉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各位代表，同志们！在更高起点上推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是八闽儿女的热切期盼，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崇高使命。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为的党中央周围，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扎实的作风，团结和带领全省人民，开拓进取，奋力拼搏，为建设更加优美更加和谐更加幸福的福建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胜利召开！

福建省委工作报告全文下载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全文篇五

导读：10月27日，福建省教育厅公布了《关于全省统一组织实施中考工作的通知》，具体内容请看如下信息。想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持续关注我们应届毕业生考试网！

闽教基〔2016〕58号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福州一中、福建师大附中：

全省统一中考是根据国家普通初中课程标准和教育考试规定组织实施，作为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保障义务教育基本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一项重要考试制度。全省统一中考实行初中学生毕业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两考合一”，考试成绩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按照教育部要求，在总体保持我省现行中考制度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确定初中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下同)、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与健康等10个科目全部列入中考范围。物理、化学、生物另设实验操作考查。

语文、数学、英语、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9个科目实行省级统一命题考试。体育与健康测试和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由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组织命题测试或考查。

教育部义务教育学科课程标准作为全省统一中考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为便于各地和学校组织实施，按照国家课标，统筹中考“两考合一”定位，结合我省实际，省教育厅制定出台《福建省初中学科教学与考试指导意见》，用于指导教师开展日常教学与复习备考，提供考试命题与教学评价依据，促进各地和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课程改革，提高教育质量。

省级统考科目全部实行书面闭卷笔试形式。各科考试时长、卷面满分分值分别为：语文、数学、英语各120分钟、150分；思想品德、物理各90分钟、100分；历史、地理、生物各60分钟、100分；化学45分钟、75分。市级组织测试或考查科目(项目)的形式和时长由设区市自行确定。

省级统考时间安排在每年6月下旬，具体考试时间和科目顺序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语文、数学、英语、思想品德、

历史、物理、化学7科安排在九年级学年末，地理、生物2科安排在八年级学年末。市级组织测试或考查科目(项目)，原则上安排在九年级下学期4-5月份进行，具体时间由设区市确定。

省级统考科目实行计算机网上评卷。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制定中考试卷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以及网上评卷有关工作要求。具体的评卷工作由设区市负责组织实施，各地要制定评卷工作实施细则，省教育考试院加强评卷工作过程指导和质量监控，确保评卷工作客观公正。

2017-2019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必须覆盖全部10个科目，各科考试成绩使用及具体折算方式等招生政策由设区市自行确定。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实行市域范围内统一招生录取机制，逐步实现各县(市、区)招生政策协调一致。2020年起全省按新政策实施。

各设区市应在考后一个月内向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报送中考相关数据，两个月内报送中招相关数据。省教育考试院、教研室研制全省中考评价分析报告，指导教学。

1. 加强组织领导。我省中考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领导、统筹管理，省教育考试院具体组织实施，省教研部门负责学科教学指导。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考试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基础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深化改革大局，准确把握初中教育考试评价改革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各项具体任务，确保全省中考改革的顺利实施。福州一中、福建师大附中中考中招工作纳入福州市统一管理。

2. 严格考试管理。省级统考科目必须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试程序，并按要求加强考试、评卷及

招生管理，确保中考工作有序进行。

3. 健全考试诚信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和学校要建立健全诚信机制，切实加强考试诚信教育。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考试安全保密制度，严肃考风考纪，发现违规舞弊行为，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1. 鉴于目前部分设区市思想品德、历史实行开卷考，为便于学校、学生复习备考，2017年上述2科省级提供开卷、闭卷两套试题，由各设区市自行选择。2018年起省级统考科目全部实行闭卷考试。

2. 鉴于2017届毕业生已于2016年完成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该届毕业生只参加语文等7个科目的省级统考，地理、生物考试仍使用2016年设区市统考成绩。2018届毕业生起，9门文化考试科目全部实行省级统考。

福建省教育厅

2016年10月26日